学术专论

乾隆五十一年鄂斯满受诬告事件探析

米热古丽·黑力力

[摘要] 清朝统一天山南北之后，根据回疆具体情况和清朝典章制度，使伯克制度更具制度化和可操作性，故而形成了等级森严的改良版伯克制度。然而伯克势力在回疆拥有悠久的历史，且在回疆绿洲城郭农业、民事等领域拥有较大的权力，致各路伯克常为扩大其权势而明争暗斗。其中发生于乾隆五十一年的“鄂斯满受诬告案”则恰好集中体现了这一点。本文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满、汉、察合台文档案文书，梳理该案的来龙去脉，并分析案件背后伯克之间的利益瓜葛和钩心斗角，以及清政府在处理此案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考察伯克制度在回疆社会的地位和与清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 回疆　伯克制度　鄂斯满　燕齐

[中图分类号] K249.3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3－0094－13

18世纪中叶，清朝最终消灭了准噶尔汗国，统一了天山南北。为了降低统治成本，清政府在回疆地区基本保留了原有伯克制度，并将其一直延续至同治回民起义。肃清大小和卓势力后，清政府为了镇抚百姓，重用当地名门望族以及在战乱时率先投靠清军的各路伯克。在此背景下，回疆各地主要行政部门均由这批伯克充任，代理清政府管理地方事务，其职务还可以世袭。

佐口透根据汉文史料，较为翔实地考察了伯克制度在清朝治理回疆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演化和权力范围等重要议题。[①] 苗普生首次较为全面地考察了伯克制度起源及历史沿革，至今颇具参考价值。[②] 韩裔学者金光明（Kim Kwangmin）注意到新疆地区的伯克如何利用清朝赐予的土地、燕齐[③] 等投入农业、牧业、种植业生产，并雇用当地回众成为劳工，或者迫使他们成为燕齐，兼并土地、侵占水利等公共资源以继续扩大生产，最终将产品供应给中亚的贸易市场而取得暴利。[④]

以上研究成果中研究伯克制度结构和职能者较多，而伯克制度下所出现的种种问题则较少

[收稿日期] 2022-11-18
[作者简介] 米热古丽·黑力力（1985—　），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81，mireguli@cass.org.cn
[基金项目] 故宫博物院开放课题“故宫博物院藏《御制五体清文鉴》察合台文部分研究”（202111037）、“中国青基会梅赛德斯—奔驰星愿基金”公益资助成果。

① 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苗普生：《伯克制度》，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 燕齐是一种特殊的农民，他们虽然不承担国家的赋税徭役，却在法律上必须为所属官员劳动。
④ Kim Kwangmin, *Borderland Capitalis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涉及。换言之，以往研究主要聚焦于伯克制度中的高级伯克及其历史贡献，但对中低级伯克及普通百姓在整个伯克制度体系中所占地位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清朝新疆伯克制度涉及面广，虽相关研究已具相当规模，但仍有可深入探索的空间。

研究伯克与清当局、伯克与伯克之间关系，除查阅官修汉文史料外，还需参考其他地方官所呈多语种档案。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满文、察合台文档案为我们理解回疆伯克相关情况提供了更细致而具体的信息。清政府在伯克制度基础上，在回疆各路绿洲城郭安排参赞大臣、办事大臣等满洲大臣，形成了一种双重官僚体系。这些满洲大臣的主要职责之一为：上报地方伯克职务调整事宜、审讯记录、税收情况、粮价浮动、投机倒把、非法开矿、社会动乱、外交事务等情况。这批满洲官员所呈满文档案对研究清朝治下回疆地方历史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回疆伯克需向各路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呈报表述自己对事件所持态度等，而满洲大臣将他们的察合台文呈文附于自己的满文奏文，一并转呈。本文所谈的乾隆五十一年（1786）鄂斯满受诬告事件主要当事人鄂斯满呈送于参赞大臣的呈文，为我们研究此案背景、各路伯克之间的微妙关系等提供了更具体而生动的历史。上述满文、察合台文档案是本文研究的主要依据。

本文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案件主要当事人鄂斯满的察合台文奏报，围绕此案所系诸阿奇木伯克以及他们与地方小伯克之间的关系，以先贤研究为基础，更深入考察诬告鄂斯满案起因及其演变，探讨伯克制度条件下，各级伯克之间的明争暗斗和燕齐等问题，以图加深对18世纪末回疆历史的认识。这对伯克制度下回疆地方官场、农业生产，以及清朝治理回疆相关方面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意义。

一、清朝治下的伯克制度

准噶尔汗国时期，为了防止地方头目实力坐大，准噶尔人迫其迁徙至伊犁。20世纪初成书的《伊米德史》载，鄂对家族出身于蒙兀儿杜拉特部，其先祖可追溯至东察合台汗国著名异密忽歹达。[①] 鄂对的父亲颇拉特于18世纪初担任过喀什噶尔的阿奇木伯克。1755年清军平定准噶尔汗国时，他正作为人质生活在伊犁，故他在伊犁投奔清军。1759年，他向伊犁将军进言，愿意帮助清军消灭大小和卓。色提卜阿勒氏原籍乌什，与其父祖三代担任乌什阿奇木伯克，后担任拜城的阿奇木伯克。准噶尔人恐其坐大，将其掳掠至伊犁。噶岱默特也是乌什人，色提卜阿勒氏被废后，他被准噶尔人任命为拜城的阿奇木伯克。从中可见，色提卜阿勒氏和噶岱默特或许是当地具有竞争关系的贵族。但噶岱默特最后也被准噶尔人掳掠至伊犁，并在伊犁投奔了清军。总之，上述鄂对、色提卜阿勒氏、噶岱默特均为当时回疆具有相当权势的名门望族，准噶尔人对他们均有所防备。

平定叛乱后，清当局逐渐恢复了回疆社会秩序，并为了赢得当地伯克家族的支持，开始论功行赏封爵。在这一过程中，素来因各自利益而纷争不已的各级伯克之间的明争暗斗愈发激烈。因此，从1760年开始，伯克之间时有发生以揭发的名义互相诬谤的案例。伯克揭发彼此的原因各有不同，譬如，帮亲属从政，拉帮结派，散布谣言，蛊惑叛乱，喝酒闹事，侵占土地等。但乾隆皇帝认为，这些伯克尚未习惯于清朝的统治，应宽容和轻罚他们。[②] 因此，清政府尝试通过更换相关伯克的职务来解决这些问题。通过伯克之间的相互诬谤案例可见，他们之间有不少难以调和的利益矛盾。除此之外，在任命回疆地区主要城镇的阿奇木伯克时，清政府采取了“避籍制度”的办法。但这导致了来自异乡的阿奇木伯克与原有伯克家族之间产生矛盾，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① 苗普生主编：《清代察哈台文文献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73页。

② 包文汉、奇·朝克图整理：《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05页。

随着伯克制度的推行，清政府采取“养廉”制度，解决了各级伯克的俸禄。据此，伯克被免除了各类税务和劳役，并按其品级获得土地和燕齐。此外，清政府在经济状况较好的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大城还向伯克直接发放现金作为俸禄。根据《回疆志》，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的阿奇木伯克各自得到了 80 名燕齐和 150 帕特曼土地，还分别领到了腾格钱；伊沙噶伯克得 50 名燕齐、100 帕特曼（1 帕特曼约 64 亩）土地；噶匝纳齐伯克和商伯克分别得 30 名燕齐和 80 帕特曼土地。① 这些养廉土地和燕齐并非伯克个人私有，而是职务所受，即伯克去世、罢免或退休之后，其养廉土地和燕齐转交给新任伯克。燕齐除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外，只需为伯克无偿耕作，无其他劳役和税务。

随着阿奇木伯克门下燕齐户数的日益增多，燕齐与地方小伯克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地方小伯克以贪污腐败为由，举报当地阿奇木伯克成为常态。譬如，1786 年，英吉沙尔的几位明伯克和玉孜巴什向英吉沙尔的领队大臣法灵阿告状，称噶岱默特、鄂斯满等阿奇木伯克除其获赐的耕地和燕齐外，还侵吞不少土地和燕齐占为己有。法灵阿将此事上报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据其呈文，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和鄂斯满在英吉沙尔非法占有 560 帕特曼耕地和 176 户燕齐。若其呈文属实，他们占有的耕地面积和燕齐户数远远超出清当局的规定。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的耕地和燕齐分散于英吉沙尔六个村庄。经过几个月的盘查后，清政府认为此次举报事件是对上述两位阿奇木伯克的诽谤，不予理睬。然而，这一判决与法灵阿本人对此案件的看法不符。此案件披露了阿奇木伯克与乡村伯克之间的微妙关系，以及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通过此类案件，我们可看出各级伯克权力的内涵及其界限，以及回疆农牧业发展概况。

二、满文档案所载鄂斯满受诬告事件

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三日，英吉沙尔领队大臣法灵阿赴喀什噶尔会见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并呈上英吉沙尔阿奇木莫洛尔扎所写的一封举报信。据其内容，原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现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鄂斯满等人违反礼制，非法持有耕地和燕齐。莫洛尔扎的举报信原件已佚，根据保成的呈文，可窥见其大概内容：

> 原告单中，苏勒坦和卓之时，给噶岱默特之英其开② 村之纳贡回子三十五户，特热木③ 村纳贡回子二十三户，巴仁④ 村纳贡回子十一户，喀拉亚尔⑤ 村纳贡回子十五户。给鄂斯满之英其开村纳贡回子二十八户，博尔亚⑥ 村纳贡回子十三户。阿里木之时，给鄂斯满博尔亚村纳贡回子五户，喀拉亚尔村纳贡回子三十户。巴拉特之时，给鄂斯满之喀拉亚尔村纳贡回子十二户，阿拉甫⑦ 村纳贡回子四户。以上在原告单内之言，给噶岱默特、鄂斯满二人共一百七十六户。原告单

---

① 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上册），第 148 页。

② 英其开（Yiŋčikä）村是今英吉沙尔县色提力乡英其开艾日克（Yinčikä eriq）村。新疆的部分地名后面缀加“艾日克”（eriq）一词，意为“水渠”。

③ 特热木虽在察合台文奏折中被写成 tarim，但在满文档案中被写成 terim。也就是说，此地名早在 18 世纪时，就已出现了元音高化现象。此村应该是今岳普湖县铁热木（Terim）镇。

④ 地名“巴仁”在察哈台文呈文中写成 bayrin，而满文当中则被写作 barin，维吾尔语中有音节末的辅音 y 脱落现象，譬如 märyäm → mäyräm → märäm，bahana → bayna → bana 等。可见，该地名在 18 世纪就已开始出现这种语音现象，发音为 barin。该处的巴仁村应是今阿克陶县巴仁乡。

⑤ 喀拉亚尔村应是今疏勒县英阿瓦提乡喀拉亚（Qarayar）村。

⑥ 博尔亚（Boyra）村应该是今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博热其（Boriči）村和尤喀克博热其村。村名的后缀 –či 可能暗示该地多出织席工人。

⑦ 阿拉甫（Arap）应该是今天疏勒县阿拉甫（Harap）乡。

内，此五村给噶岱默特、鄂斯满之燕齐回子共一百七十六户，并未陈说人数。[①]

若莫洛尔扎的举报信的内容属实，那么被举报人噶岱默特、鄂斯满等人将被严厉绳之以法，就如鄂斯满在其呈文中将这种腐败行为称为“违反大帕迪莎律令的罪恶，是忘恩负义之举。”[②]

赐给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的燕齐和耕地面积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引文书所述：

> 鄂斯满告称，原定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份内应得一百五十帕特曼土地，其中在喀什噶尔所属地方各村庄内有八十帕特曼土地，在英吉沙尔所属之英其开、特热木、喀拉亚尔等村内有七十帕特曼土地。八十户燕齐回子之中，在喀什噶尔各村有五十五户，在英吉沙尔之各村有二十五户。此皆前任诸大臣奏定所赏以来，历任阿奇木伯克等相互交接相沿而来。[③]

如前所述，清朝在推行伯克制度的同时，明确规定了各级伯克的俸禄。按其规定，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最多只能持有 80 户燕齐和 100 帕特曼耕地，并严禁超额占有燕齐和耕地。

综合上述可知，根据清政府规定，噶岱默特于 1760 年担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时，在英吉沙尔三个村——英其开、特热木、喀拉亚尔——获封燕齐 25 户，耕地 70 帕特曼。根据莫洛尔扎的举报信，噶岱默特在任 15 年期间，他在上述三个村的燕齐占有数达 84 户，超额 59 户。根据诸明伯克、玉孜巴什的举报，1778 年鄂斯满接任噶岱默特的职务时，除交接噶岱默特名下的燕齐外，从英其开、喀拉亚尔两村又分别占有了 28 户和 42 户燕齐。他还在博尔亚村占有 18 户燕齐，在阿拉甫村占有 4 户燕齐。他们在举报信中未明言燕齐总人数：

> 将鄂斯满现有二十五户燕齐回子析出后，理应查明处置是否曾给其一百五十一户。又原告单内，鄂斯满所占之英其开村二百五十帕特曼之地，特热木村一百五十帕特曼之地，喀拉亚尔村七十五帕特曼之地，博尔亚村五十帕特曼之地，巴仁村二十五帕特曼之地，阿拉甫村十帕特曼之地，以上原告单内称，此六村，鄂斯满共占五百六十帕特曼之地。[④]

举报人称，鄂斯满在英吉沙尔占有的耕地面积比规定超出 410 帕特曼，燕齐户数超 151 户。将这些举报信呈报给保成的法灵阿格外关注此事的发展，他在写给保成的呈文中称：

> 现法灵阿等所给诉状称，鄂斯满所占英吉沙尔纳贡回子一百七十六户，若以户推算人口，则至少有四五百人。又由其侵占五百六十帕特曼土地观之，则在喀什噶尔处，尚不定如何肆意侵占纳贡回子及土地云云等语。[⑤]

保成收到举报信和法灵阿的呈文之后，秘密调查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名下实际燕齐户数和耕地面积，但并未发现鄂斯满有违规行为。此后，保成向鄂斯满转达了此事，鄂斯满听后大为震惊，并立即将其在英吉沙尔的燕齐和耕地面积的情况报给保成：

> 四十三年，大皇帝降恩，将鄂斯满我放为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后，亦将此等耕地、燕齐交于鄂斯满我以供耕种驱使。此外，并无多占耕地、燕齐之处。若查出鄂斯满——我——又些许多占之事，甘愿领受重罚云云。其现有在英吉沙尔之燕齐二十五户共一百一十九人之名数、七十帕特曼耕地，已一并造清册呈报。

---

①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07 页。

②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片（附鄂斯满呈文及译件三件）》，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3-0192-3149-001。

③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03 页。

④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09 页。

⑤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02-203 页。

鄂斯满呈单内，英其开村原有燕齐回子一十一户，在特热木村之燕齐回子五户，在喀拉亚尔村之燕齐回子四户，预备差遣之燕齐三户内在喀拉亚尔村一户，在博尔亚村一户，在巴仁村一户，卡伦信使燕齐二户之内在英其开村一户、在特热木村一户。以上，鄂斯满呈单内呈称：英其开、特热木、喀拉亚尔、博尔亚、巴仁五村原有燕齐回子二十五户，共一百一十九人。

鄂斯满呈单称：英其开村原有三十帕特曼之地，特热木村有二十五帕特曼之地，喀拉亚尔村有十五帕特曼之地，以上，鄂斯满呈单内呈称：有英其开、特热木、喀拉亚尔等三村共七十帕特曼之地。①

值得注意的是，鄂斯满在此明言他名下的 25 户燕齐总人数为 119 人。根据上引呈文，此 25 户燕齐正是清朝入主回疆时（即 1759 年）赐给首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茂萨的那 25 户燕齐的后裔。到了 1786 年，此 25 户燕齐人数达 119 人。

根据以上档案，指控鄂斯满的诸伯克与鄂斯满所上报的燕齐户数和耕地面积如表 1。

上引举报信中还称，喀什噶尔伊什罕伯克阿依达尔、噶兹南齐伯克什匝穆、商伯克浩邵勒等人也各自在英吉沙尔侵占 12 户燕齐。“奴才等又问于伊什罕伯克阿依达尔、噶兹南齐伯克什匝穆、商伯克浩邵勒等，在英吉沙尔所属村庄之彼等十二户燕齐回子，亦为原本分得者。”② 可见，英吉沙尔的明伯克、玉孜巴什联名举报的人员当中还有伊什罕伯克阿依达尔、噶兹南齐伯克什匝穆、商伯克浩邵勒三人。

表 1　指控鄂斯满的诸伯克与鄂斯满所上报的燕齐户数和耕地面积表

	指控鄂斯满的诸伯克所指的燕齐（户）	鄂斯满所上报的燕齐（户）	指控鄂斯满的诸伯克所指的耕地（帕特曼）	鄂斯满所上报的耕地（帕特曼）
英其开	35+28=63	11+ 卡伦信使燕齐 1	250	30
特热木	23	5+ 卡伦信使燕齐 1	150	25
喀拉亚尔	15+30+12=57	4+ 预备差遣之燕齐 1	75	15
博尔亚	13+5=18	预备差遣之燕齐 1	50	
巴仁	11	预备差遣之燕齐 1	25	
阿拉甫	4	–	10	–
合计	176	25	560	70

保成根据档册，核实鄂斯满和其随从名下户数和耕地面积。经其调查，鄂斯满呈文中的内容基本属实。保成将这些材料与鄂斯满的呈文一起发给法灵阿：“奴才与原存档册对比查验，原定赏彼等耕地、燕齐之数，各自村庄所有之耕地、人名数皆相符。故而，奴才等已将鄂斯满等之呈单寄与法灵阿等。”③

法灵阿阅完保成的呈文后，在发给保成的回文中称：

将“噶岱默特、鄂斯满侵占之燕齐回子共一百七十六人”改写，而未写户数，且未提侵占耕地事。单将鄂斯满呈单内之二十五户燕齐共一百一十九人析出后，仍多占五十七人。

法灵阿等给奴才回书称：起初给奴才等之单子上并未提及鄂斯满所占之五百六十帕特曼耕地。但鄂斯满现占之二十五户燕齐，俱请抽出，另遣二十五名燕齐给予鄂斯满云云等语。④

①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04、209、210 页。

②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02、204 页。

③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04 页。

④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10、204 页。

法灵阿的呈文显示，他将之前的举报信中的176户改为176口人，并称这口数比鄂斯满自称的119人多出57人。但他提出了一个新的建议，将鄂斯满现有的燕齐归为普通的纳贡回人，并给他另选25户新的燕齐。在此问题上，法灵阿和保成二人进行了持久论战，讨论是否有必要改革“养廉”制度中赐燕齐给阿奇木伯克这一条规定。

军机处在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审讯被调回北京的法灵阿时的记载称：

> 故而，法灵阿我若交英吉沙尔公所核查，亦无档册，若不清查办理，久而久之，年深日久，孳生甚众，则非但略有不妥，且回子例，有一人则有一贡。此前，给鄂斯满供差遣之二十五户人口所孳生人众，若不抽出，则必致应缴贡赋落于他人头上，代彼等缴纳。此亦非长久之计。法灵阿我所掌地方诸事，若如此含糊处置，（我）诚为不安。必至清楚，方妥。否则，现今鄂斯满所占人口，全数抽出，另依成例，再遣给二十五名燕齐。①

这段审讯较详细地反映了法灵阿在该问题上的主张。提出此方案时，法灵阿指出两点基本问题。首先，由于伯克有功于清廷，才获得这批燕齐和耕地，故燕齐和耕地本属清廷所有，非阿奇木伯克，因此，燕齐可以定时更换。其次，若能免除鄂斯满原有燕齐，方可解决属下燕齐交付税务和劳役，即变成纳贡回人等问题。保成收到法灵阿的呈文后，回信称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在英吉沙尔获得耕地和燕齐是朝廷的旧例，不宜更改，若改之，必生混乱，影响地区稳定：

> 奴才等又致函法灵阿等：若查此等燕齐之来源，则年代甚久，且鄂斯满之呈单中二十五户燕齐回子共一百一十九人，并非自他始得者，俱为历任阿奇木伯克相互交转而来。现若翻腾旧事，将鄂斯满旧有之二十五户燕齐抽出，另行赏给燕齐回子，如此办理，则应将现今喀什噶尔、英吉沙尔等各伯克之旧有燕齐回子俱行一体办理。无故改变旧定之事，牵连办理，徒生混乱，不能服众伯克之心，难料不生祸端云云。寄与法灵阿等。②

收到此信后，法灵阿又回信称，鄂斯满非法占有176口人充为燕齐，应该绳之以法：

> 后法灵阿等又寄奴才书称：鄂斯满所占者原有一百七十六人。除应赏鄂斯满之二十五燕齐回子外，仍多占一百五十一人。现若不参奏鄂斯满，不治其罪，就甚为便宜他了。反而合其意，将二十五户燕齐回子共一百一十九人赏与他，断然不可云云。等语寄来。③

收到法灵阿的回信后，保成估算，若不妥善处理此案，既不能安抚鄂斯满，也无法说服法灵阿。因此，他让法灵阿把鄂斯满“额外”占有的57名燕齐、举报鄂斯满的明伯克和玉孜巴什等一起带到喀什噶尔，以图进一步核实情况。法灵阿派23名燕齐、12名玉孜巴什和3名明伯克以及莫洛尔扎一起赴喀什噶尔，协同调查。但是，在审讯过程中，被明伯克和法灵阿等人所言鄂斯满不按规定侵占燕齐的问题，出现了出乎意料的反转。

> 奴才等致书法灵阿等，传来讯问，五十七人中，仅来二十三人。一一问之，则彼等皆供称，彼等皆为叶尔羌回子，因贫苦故，有早已来英吉沙尔给他人卖力为生者，有就近给喀什噶尔阿奇木燕齐回子等卖力为生者，并未纳贡。自身亦无田产。由此观之，居英吉沙尔，现传来之，原为叶尔羌之二十三回子，皆为与他人卖力为生之人，并非英吉沙尔纳贡回子，而鄂斯满呈单内，亦无彼等名字。思之，皆为无关之人。故不应说鄂斯满侵占。④

经保成审问，这批燕齐实际上不是鄂斯满的燕齐，而是被鄂斯满的燕齐雇用的，来自叶尔

---

① 《军机处奏询问法灵阿任英吉沙尔领队大臣时查办伯克多占役使回子情形片》，乾隆五十二年九月，《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9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3–64页。

②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6册，第204–205页。

③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6册，第205页。

④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6册，第210–211页。

羌的“佣工回子”。这些佣工回子实为以卖力为生之人，并无田产，本无须纳贡。保成得知此事后宣称，这些明伯克和玉孜巴什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无事生非，诽谤鄂斯满，并向上级呈文，请求惩罚他们。但法灵阿还是不服，又指控鄂斯满名下 39 名燕齐实与其名下 25 户燕齐有直接亲属关系。“法灵阿等人处，将自鄂斯满呈单内二十五户燕齐回子，共一百一十九人中，查出三十九名无关回子，当做鄂斯满侵占者，递解而来。”①

此次，保成再次召来这 39 名燕齐，一一盘问，并得知他们确实是鄂斯满名下 25 户燕齐的子嗣。这一结果再次驳斥了法灵阿的指控。

> 奴才等又详询此三十九回子，供称（彼等）俱为鄂斯满现有之二十五户燕齐回子之子弟、子孙，并无无关之人。奴才等除此三十九人外，乃将剩余者全数传来，一一询问，彼等究竟是否为自噶岱默特以来所占者，供称彼等皆为准噶尔之时，燕齐回子之子弟、子孙，数代为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役使，彼等原未纳贡。②

不难发现，以英吉沙尔地方诸明伯克、玉孜巴什为代表的法灵阿派对鄂斯满的起诉活动是分四个步骤进行的，但他们步步败退。第一步，法灵阿一方起诉称，鄂斯满违规侵占 176 户燕齐，总人数达四五百人之多。这一问题的根源是，25 年前（1731 年）清政府封赐燕齐时，没有明确说明之后繁衍的燕齐后裔是否亦为燕齐。在这一问题上，保成和鄂斯满认为燕齐囊括由其后裔分家的新户。这样一来，鄂斯满名下燕齐户数没有超标，即 25 户共 119 人。第二步，法灵阿等人在申诉时改口称，鄂斯满名下燕齐并非 176 户，而是 176 口人，并指出这仍比鄂斯满所言 119 名燕齐超出 57 名。第三步，保成经过调查发现，法灵阿等人口中“超标”的 57 名燕齐实为给鄂斯满的燕齐干活的佣工回人，均来自叶尔羌。第四步，法灵阿又称，鄂斯满手下 39 名燕齐与原来的 25 户并无亲属关系。经过调查，保成再次驳斥了他的这一说法。经过四回交锋，保成最终认定英吉沙尔官吏的起诉完全是诽谤，并要求朝廷惩治他们。让保成产生怀疑的重要原因是，刚开始英吉沙尔地方诸明伯克、玉孜巴什指控鄂斯满非法侵占耕地，但他们在审讯时又回避谈这一问题，法灵阿也避免谈这个问题。

> 又原告单内称鄂斯满侵占五百六十帕特曼之地云，鄂斯满呈单内之七十帕特曼之地析出后，尚侵占有四百九十帕特曼之地。此情审问于原诉之玉兹巴什、明伯克，竟不能答出所占耕地事，且后法灵阿亦未提及。由此观之，即不可作为鄂斯满侵占，全然可疑。奴才等将此事逐条审问明了，不相符合之处甚多，全无实据。③

从第二阶段开始，起诉者再也没有提及他们在最早的举报信中所声称的“鄂斯满在英吉沙尔侵占了五百六十帕特曼耕地”一说。这或许是因为，这里的 560 帕特曼土地中不少是属于燕齐自己的土地，因为燕齐是可以拥有自己土地的。

如上所述，这一案件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明瑞“八条”中未明言燕齐后裔是否分家成为新户，即是否仍隶属该伯克的燕齐之列。诚然，清朝刚入主回疆之际，虽明知伯克会想方设法增加燕齐数量，但并未预料这将影响回疆地区的政治社会稳定。此外，为了安抚回疆各级伯克，暗中允许其兼并燕齐和耕地行为。因此，由于条例不明，保成也难以做主，于是上奏朝廷，求其指示。

> 奴才等查给诸伯克之回子，即如内地之庄头，虽早已立户，供差遣年深日久，但此前明瑞等所定八条事项内云，给伯克等之燕齐回子，经过查实后，将记录其正身名数。对于查出有叠

①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11 页。

②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11–212 页。

③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13–214 页。

取情况者，将令其当差。其子弟孙辈抽出，纳贡与否并未指出，此等燕齐回子究竟应如何处置，奴才等现确不敢私定。此项燕齐回子或如法灵阿所议，仅给二十五人，或仍如旧处置。当否待皇帝睿鉴训旨下后钦遵办理。①

从上述文书来看，在此问题上，有以下两种处理方案。其一，将原燕齐的兄弟、儿子和孙子等人身份恢复为纳贡回人，保持鄂斯满手中25户燕齐（即25名成年男子及其妻儿）不变。其二，根据旧例，将鄂斯满属下燕齐的后裔均视作鄂斯满的燕齐。保成显然反对第一种方案。因为，若朝廷明文规定，减少鄂斯满的燕齐，需要将此规定推广到回疆各地。这势必造成各地伯克不满，故而诱发动荡。朝廷最后还是采纳了保成的意见。

鄂斯满戴朕恩，在阿奇木伯克任内，照例役使燕齐等，占用名下额定田亩，均系旧定施行已久之事，不可照法灵阿所告更改抽回，应如旧例外，将状告之莫洛尔扎等之罪，依照保成等所定完结。②

最早的举报信是以英吉沙尔阿奇木莫洛尔扎的名义撰写的。但莫洛尔扎在写给鄂斯满的信中称，法灵阿于九月，即莫洛尔扎就任英吉沙尔阿奇木之前，就已收到玉孜巴什、明伯克等人的举报信，被逼无奈才盖了自己的公章。尽管莫洛尔扎有此解释，保成还是停发了他一年的俸禄，不久将其罢免。“但终究已加盖其印信故，亦不应该。请停莫洛尔扎一年恩养（银钱）。”③举报信的始作俑者，英吉沙尔的玉孜巴什图逊等五人被审讯，并都被严厉惩治：“照保成等所定完结。然而，系玉孜巴什图逊等人起意首告，若仅罢免玉孜巴什，枷号三月，重惩拟罪，仍不足蔽辜，亦不可留彼处，著将图逊等人罢免玉孜巴什，（执拿）解来内地，照例分别发配省城。”④又罢免法灵阿，召回北京：“乾隆五十二年正月法灵阿与明伯克莫罗尔杂等控告鄂斯满之事，并不详悉查核，坚执偏见，欲实其事，殊属不晓事体，若留之在彼，竟属无用，著拔去花翎，以五品顶戴，自备资斧回京。”⑤

三、鄂斯满的察合台文呈文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信息管理平台上的《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档案中，具奏时间为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档案号为03-0192-3149-001的一组文档“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查奏阿奇木伯克鄂斯满占据英吉沙尔土地回子人丁片”，其中前面的是保成的满文档案，而后面附录了鄂斯满的察合台文呈文：“现鄂斯满又哭求，呈书称其冤枉。因此一事奴才确实不能私自处理，故而陈述缘由，将鄂斯满所呈原书，并译稿一并谨呈御览。”⑥

虽然保成在奏折中称附上了鄂斯满呈文的满文翻译，但其译文不在这批档案之列。保成只是在其奏折中零散提到了鄂斯满原呈文中部分内容。以下是对鄂斯满呈文的全文翻译。

阿奇木伯克鄂斯满奏仰祈圣鉴事，大臣们转交给我的英吉沙尔的法大臣带来的信中称：“莫

---

①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6册，第206页。

② 《明亮等将首告鄂斯满之玉资巴什治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9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572页。

③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严惩诬告鄂斯满之英吉沙尔明伯克等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6册，第188页。

④ 《明亮等将首告鄂斯满之玉孜巴什治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9册，第572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1273，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乙未。

⑥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严惩诬告鄂斯满之英吉沙尔明伯克等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76册，第190页。

洛尔扎[1]举报噶岱默特、鄂斯满二人在英吉沙尔的英其开等六村侵占了纳贡回子一百七十六户，以及五百六十帕特曼耕地”。我按大臣的要求，对此进行了调查并做了报告。我属下的燕齐和耕地不是我就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后赐封给我的，此事也不是从原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那时开始的，而是从准噶尔人统治时期就已存在。曾（被准噶尔汗国）担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一职的托喀之爷图拉克、我的爷爷颇拉特、托喀之父巴巴、叶尔羌人阿卜杜拉曼、穆明、和阗人和什克派克等人的时代起，燕齐回子作为每任阿奇木伯克承袭的财产，一直在阿奇木伯克自己村落中获得的耕地上劳作。波罗尼都到达喀什噶尔后，任命伯尔克之父库瓦特为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后又任命其手下墨墨氏敏为阿奇木伯克。他们名下也有燕齐。

波罗尼都叛变后，大皇帝暂时将额敏和卓之子茂萨任命为喀什噶尔的阿奇木伯克，并赐了燕齐。之前，由于准噶尔人未明确规定伯克名下燕齐人数，舒（赫德）尚书上奏朝廷，规定了喀什噶尔诸伯克名下燕齐人数。此后，噶岱默特、色提卜阿勒氏、鄂斯满我们三个人一直保留着从前赐给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的燕齐。这批燕齐繁衍生息，过了好几代。英吉沙尔的英其开村里还仍有几位七八旬的老燕齐，他们非常熟悉这批燕齐的历史。除此之外，燕齐的事情曾记在档册上。喀什噶尔的诸位老伯克也对此事了如指掌。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莫洛尔扎今年七十岁，是喀什噶尔人，当伯克已二十余年。在英吉沙尔的村庄里赐给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的燕齐和耕地相关情况他也很清楚。但现在，他刚到英吉沙尔，却给法大臣写信举报噶岱默特和鄂斯满我们两个人侵吞了英吉沙尔英其开等六个村庄里的纳贡回子一百七十六户以及五百六十帕特曼耕地。我对此百思不得其解。因为，噶岱默特卸任后接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一职的是色提卜阿勒氏。色提卜阿勒氏卸任后我才接管了他的职务。莫洛尔扎为何只举报我和噶岱默特，而不提色提卜阿勒氏呢？我对此一直心存怀疑。中间，莫洛尔扎给我写信将此事解释了一番。他称，明伯克萨力、额萨木敦、阿扎布敦、伊力亚尔等人率领所有玉孜巴什一起撰举报信，指控我在英吉沙尔的英其开等六个村庄中侵占了燕齐和土地，并交给了法大人。法大人眼看到莫洛尔扎还未盖其印章，对他说，此事在你到任英吉沙尔之前就已调查清楚，各位明伯克和玉孜巴什都给我上报了此事，接下来你盖上你的印章呈交给上级吧。并且，他还让萨力等人“陪”莫洛尔扎回家盖章。

被逼无奈的莫洛尔扎只好盖了印章。就这样，法大人将此以莫洛尔扎的名义撰写的举报信上交到喀什噶尔办事大臣手中。莫洛尔扎在此信中发誓称，他无意诬陷我。我鄂斯满，荣获了皇上至高无上的恩惠。只要还有一口气，我必将舍命为皇上鞠躬尽瘁，此生无法还清圣上的大恩大德。我这如此卑微如尘的奴才何德何能侵占英吉沙尔的纳贡回子，违反圣上的规定呢？若我做出忘恩负义之举，天上的胡达会饶过我吗？我鄂斯满已是半截入土之人，若背叛圣上，死后做鬼也不得安宁。据莫洛尔扎写给我的那封信，此事实属英吉沙尔明伯克萨力、额萨木敦、阿扎布敦、伊力亚尔等蛊惑属下所有玉孜巴什散布谣言，诽谤我。当然，不能仅靠他的说法做出判断。

法大人现在给（诸大人）传送我鄂斯满侵占英吉沙尔燕齐回子的呈文，诸大臣将此事交给我，（我）对此进行调查了并上报了。大臣们能否对法大人上报的“鄂斯满除其在英吉沙尔的英其开、特热木、喀拉亚尔、博尔亚、巴仁、阿拉甫等五个村中的二十五户燕齐共一百一十九人，以及七十帕特曼耕地等财产外，还侵吞了额外的燕齐和耕地”这一指控调查核实？若他们发现我额外侵吞了一户燕齐或一帕特曼耕地，我宁可负重罪，并放弃手中所有的燕齐。若诽谤我，诬陷我者不能被质询的话，以后喀什噶尔、英吉沙尔等地的回子看不起我、我又怎么能继续当阿奇木伯克呢？我对此羞愧难当。由于我无法咽下这些指控，才上报给了大臣们。

---

① 莫洛尔扎于1784年担任喀什噶尔噶兹南齐伯克，1786年9月被任命为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1784年，阿里木、阿齐睦等人诬告鄂斯满一案中，联名写信为鄂斯满澄清的55位伯克中，莫洛尔扎的名字紧跟着伊什罕伯克阿依达尔之后出现。也就是说，莫洛尔扎原属鄂斯满阵营，故他不可能自发控告鄂斯满。英吉沙尔的诸伯克熟知这一点，因此他们未将举报信交给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莫洛尔扎，而越级交给了英吉沙尔的领队大臣法灵阿。法灵阿看完此信后，逼迫莫洛尔扎在信上盖章。就这样莫洛尔扎被迫成为整个案件带头人物。

希望他们能调查核实后做出判断。为此我向大臣们跪奏。

纵观鄂斯满的呈文，他先回顾了燕齐制度在喀什噶尔的百年史，指出燕齐制完全是清政府允许的。一百年以来，准噶尔人、大小和卓和清廷治下的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均拥有燕齐。英吉沙尔英其开等村的老燕齐以及喀什噶尔的诸位老伯克均对此段历史尤为熟悉。他强调，清朝入主回疆后，使燕齐制更加制度化，明确规定各级伯克名下燕齐数量和耕地面积。这些都能佐证自己拥有燕齐的合法性。鄂斯满还特意强调，英吉沙尔新任阿奇木伯克莫洛尔扎举报鄂斯满及其随从时，仅提到了喀什噶尔原任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和现任阿奇木伯克鄂斯满二人，但却对在二人任期间任职的另一名阿奇木伯克色提卜阿勒氏只字未提。他根据这点提出质问，色提卜阿勒氏会不会才是真正的幕后黑手。莫洛尔扎发给鄂斯满的信中则称，莫洛尔扎接任英吉沙尔阿奇木之前，英吉沙尔地方的各明伯克和玉孜巴什就已将此举报信，“用回文抄写”（yärlikčä köčürüp čïqarïp），交到了法灵阿之手。这说明，他们交给法灵阿的举报信原先是用满文书写的。法灵阿十分重视此次举报，并于十一月将此信翻译成察合台文，让莫洛尔扎加盖印章。但莫洛尔扎拒之。法灵阿对他说：“你刚上任英吉沙尔地方阿奇木伯克，此事在你来之前就已调查清楚，你是阿奇木伯克，所以应该你来盖章做主并将此信呈交到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被逼无奈的莫洛尔扎跟受法灵阿指派的明伯克萨力等人一起回府，加盖了印章。

鄂斯满称，其在英吉沙尔的英其开、特热木、喀拉亚尔、博尔亚、巴仁、阿拉甫等六个村共有70帕特曼耕地和25户燕齐共119人，若这数字有误，他宁可接受任何处罚。值得一提的是，鄂斯满在此大谈其对乾隆皇帝的忠心。他称，他深受皇上的大恩大典，一辈子尽力为皇帝效劳，都无法还清皇上的恩惠。故他不可能违背皇上，若做出忘恩负义之举，胡达（上天）也不会饶过他，死后做鬼也不得安宁。众所周知，伊斯兰教不信人死后做鬼一说，鄂斯满的此番话说明，他试图从中原文化的角度为自己开脱。可见，乾隆统治晚期的回疆高级伯克已对中华文化相当了解，他们在呈文中尽量用乾隆皇帝能够听懂的表述为自己开脱，希望自己对中华文化的熟悉能带来朝廷的青睐。因此，这些高级伯克在通事的帮助下，对清廷的文化意识形态有了基本了解。鄂斯满的呈文以请求乾隆皇帝严惩诽谤者为结尾。因为，若自己属下的地方伯克对他诽谤，但并未得严惩，势必会影响他在喀什噶尔的威信。

总之，此封鄂斯满亲笔所写的呈文，提供了此案当事人相关重要的第一手信息，有助于全面了解更好复原案情。

四、探析诬告之因

清朝档案文书中未明言上述诸明伯克、玉孜巴什伪造举报信来诬告鄂斯满的原因。英吉沙尔诸伯克诬告鄂斯满的原因可以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内部原因

清朝治下的回疆地区中，明伯克和玉孜巴什处于伯克制度的最低级，也是政府与百姓之间的重要桥梁，是直接管理村庄的人，受阿奇木伯克之命管理村庄，日常接触农民。他们是清当局在回疆绿洲中最低的行政官员，在农村中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和权力。由于回疆社会绿洲农业特殊的分布结构，与驻在城镇的高级伯克相比，乡村基层伯克手中的权力更具实践性、直接性和有效性。金光明指出，诬告鄂斯满一案中，英吉沙尔的官吏举报鄂斯满的理由与其名下燕齐和耕地无关，而是这些地方伯克惧怕鄂斯满等阿奇木伯克大力开垦荒地后出现绿洲农业资源分配不均衡。[①] 实际上，除鄂斯满名下燕齐和乡村基层伯克之间争夺自然资源这一矛盾外，另一

① Kim Kwangmin, *Borderland Capitalism*, pp. 86–87.

个重要原因是燕齐人数的骤增。因为，乡村伯克（明伯克、玉孜巴什等）无权管理燕齐，而这会影响他们在当地的权威。

随着燕齐人口的增长，他们在农耕和放牧等方面需要的土地资源也随之增加，这引起了燕齐与当地赋税农户之间的矛盾。绿洲农牧资源十分有限，这尤其体现在水资源的分布上。燕齐人数和耕地面积的扩大，自然需更多水资源，而这必然会导致赋税农户与燕齐之间的用水矛盾。这种矛盾又体现在村民共同放牧的周边草场的分配问题之上。总之，这一系列问题都损害了当地农户以及乡村伯克的实际利益。与此同时，燕齐被免除了各种赋税和劳役，导致他们在享用当地草场、灌溉水源等资源的同时，既不用缴纳赋税，又无须参与每年定期进行的各类以兴建水利为主的劳役活动。这使双方矛盾愈演愈烈。

燕齐除在阿奇木伯克的土地上劳作外，还可拥有自己的土地。由于他们没有赋税和劳役的义务，再加上阿奇木伯克名下耕地面积始终保持不变，故他们在阿奇木伯克的土地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并不多，留有充足的时间打理自己的事务。这使他们的经济状况比其他农户普遍好得多。人口日益增多的燕齐需要开垦新的土地，拥有更多牲畜。因此，他们能够支配的财富和资源十分可观，甚至还能有自己的“佣工回子”。在此背景下，财富的增加致使燕齐在民间社会地位骤升，再加上阿奇木伯克的权威，明伯克、玉孜巴什等也无法驾驭他们。总之，以上矛盾诱发了明伯克和玉孜巴什们对燕齐的憎恨，并最终导致诬告鄂斯满一案。

（二）外部原因

从此案持续时间之长，以及每当证据被受驳斥之际，又提出新的证据，试图扩大对鄂斯满的指控来看，举报人蓄谋已久，并有较强的后台。这一幕后策划者选择英吉沙尔也是精心盘算过的。因为，鄂斯满在英吉沙尔的土地和燕齐不如喀什噶尔周边村庄多，但他在英吉沙尔势单力薄，再加上当地伯克的不满情绪，英吉沙尔成为围攻鄂斯满的绝佳选择。有理由相信，组织这次诬告行动的幕后策划者实为鄂斯满之前任——原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色提卜阿勒氏。保成在调查过程中也提出此疑问。他从英吉沙尔伯克的举报信中发现，他们指控的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当中，有噶岱默特和鄂斯满，但在二者中间担任过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的色提卜阿勒氏却未提到。按养廉制度规定，阿奇木伯克名下燕齐和耕地具有职位承袭性质，也就是说，新任阿奇木伯克从前任阿奇木伯克手中接管这些燕齐和耕地。因此，保成有充分的理由推断，若噶岱默特时期就已出现侵占耕地和燕齐的违规行为，那么他的继任者色提卜阿勒氏为何不在此举报信中出现?

> 奴才等即详查此二十五户燕齐回子，皆为此前历任阿奇木伯克交接者，乃相沿旧事。查此处档册，此二十五户燕齐之名姓亦相合。若将此作噶岱默特、鄂斯满二人侵占者，则噶岱默特之前历任阿奇木伯克便无燕齐回子，而此事尚有噶岱默特之继任阿奇木伯克色提卜阿勒氏。色提卜阿勒氏若无此等燕齐回子，如何能将噶岱默特所占之燕齐回子交给鄂斯满。由此观之，不应言鄂斯满侵占。[①]

举报人故意庇护色提卜阿勒氏的意图使保成对他们的举报产生了怀疑。乾隆皇帝回复称，“鄂斯满和色提卜阿勒氏关系历来不和，应该采取调停手段，让他二者和睦相处”。[②] 鄂斯满和色提卜阿勒氏二人的家族曾同时向清廷表示投诚，并为清廷绥定回疆地区立下功劳，拥有很高的权威。1778 年，时任叶尔羌阿奇木伯克色提卜阿勒氏举报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和曾任叶尔羌阿奇木伯克的鄂对也就是鄂斯满的父亲二人合谋走私玉石一事。我们虽然不能肯定他俩之间的矛盾始于这一过节，但可以肯定的是，从此以后双方一直明争暗斗，其间色提卜阿勒氏一直处于

---

① 《喀什噶尔办事大臣保成等奏英吉沙尔伯克指控阿奇木伯克鄂斯满随意多占纳贡回子人丁及土地折》，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6 册，第 213 页。

② 《明亮等酌情追回希布察克等部掠取之人畜》，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9 册，第 571 页。

主动地位。

1784年，鄂斯满在担任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之时，波罗尼都之子萨木萨克寄给喀什噶尔诸伯克的信件在伯克当中引起轩然大波。英吉沙尔阿奇木阿里木为脱罪责，诬控鄂斯满亦曾受过萨木萨克书札。阿里木、逊都拉和卓、呼图鲁克多斯、萨毕和卓等人收到萨木萨克的来信后，向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乌什等地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举报鄂斯满称："萨木萨克也给鄂斯满寄了一封信，他在信中透露他们一直有信件往来。但鄂斯满故意隐瞒他们之间的信件，只上报了一部分。"[①] 但经过调查之后，逊都拉和卓、呼图鲁克多斯、萨毕和卓等人否认先前的说法，一致强调，他们是受阿里木的逼迫才签名盖章的。阿里木讲出自己诬告鄂斯满的理由时称："特恐萨木萨克与伊等勾通之事，众皆知晓，豫图立足之地，并欲陷害鄂斯满。"[②] 伊什罕伯克阿依达尔、噶兹南齐伯克莫洛尔扎、商伯克浩邵勒等55名喀什噶尔诸伯克撰联名信，声援鄂斯满的清白之后，乾隆皇帝才相信鄂斯满是被诬陷的。阿里木是"色提卜阿勒氏近族"，[③] 是有权有势的人物。据涉案人员的供词，阿里木为构陷鄂斯满，曾多次遣人与色提卜阿勒氏协商，后者不仅表示赞成，还积极出谋划策。发现此案与色提卜阿勒氏有关联之后，清当局停止了调查，只惩罚了阿里木等人。因为，清政府恐此案真与色提卜阿勒氏等高级伯克有关联，那么再调查下去，必然会影响回疆地区的政治平衡，甚至可能会产生动乱。阿里木在色提卜阿勒氏的怂恿下诬告鄂斯满之后两年，英吉沙尔的明伯克等诸伯克再次杜撰举报信内容，诬告鄂斯满。综合上述可见，清政府一开始就看出此案幕后黑手为色提卜阿勒氏其人，并认定这是一起回疆伯克之间政治斗争。

与鄂斯满一起被举报的人当中还有伊什罕伯克阿依达尔、噶兹南齐伯克什匝穆、商伯克浩邵勒等人。可见，这批官员属于鄂斯满的阵营。另外，案发之前刚刚继任英吉沙尔阿奇木的莫洛尔扎也是鄂斯满阵营的人，但因为遭到英吉沙尔领队大臣法灵阿的逼迫才在举报信上盖了印。综上可推定，此案是一次有预谋、有组织的反鄂斯满阵营的运动。

在此需要介绍英吉沙尔阿奇木阿里木其人。阿里木于1759年任喀什噶尔的茂特色布伯克，1764年任阿斯腾阿喇图什的阿奇木，1771年任牌租阿巴特的阿奇木，1777年任喀什噶尔的商伯克，1781—1784年担任英吉沙尔阿奇木。可见，他在这25年里，能在喀什噶尔各处任职蓄势，势力不容小觑。他在英吉沙尔担任阿奇木期间，很快就形成了自己在当地的利益集团，他实际掌握的权力远高于他的行政职务。再加上在当地拥有雄厚实力的明伯克和玉孜巴什都希望与更高级的伯克联手，扩大自身利益。就这样阿里木和他们很快就形成了强大的权力和利益网络。在此背景下，阿里木集中了英吉沙尔各方力量，并带领他们一致反对鄂斯满。而且，英吉沙尔地处叶尔羌和喀什噶尔二地之间，他凭借地理优势，依靠叶尔羌阿奇木伯克色提卜阿勒氏，开始组织对鄂斯满的反对运动。

阿里木被惩罚后，其继任者是来自伊犁的巴拉提。作为避籍任命的阿奇木，巴拉提在任两年却仍未能巩固自己在当地的势力。阿里木卸任后，他在当地的势力仍然存在，再加上色提卜阿勒氏也一直支持他们，他们时刻准备再次围攻鄂斯满。就这样，阿里木诬告鄂斯满失败后两年，另一场诬告鄂斯满的案件浮出水面。

如上所述，鄂斯满在英吉沙尔的耕地和燕齐与当地伯克之间的水土争端成为了此案的导火索。之前属于阿里木集团的图逊、萨力等人成为此案的骨干分子，在此期间一直与已转任叶尔羌阿奇木伯克的色提卜阿勒氏保持联系，并得到其支持和指使。虽然清朝看出在上述两次案件中色提卜阿勒氏一直是幕后策划者，只是没有亲自下场，但仍没有将其绳之以法，反而试图庇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九年四月给英吉沙阿奇木伯克阿里木的咨文，档案号：03-0190-3019-038。

② 《伊勒图等遵旨将控告鄂斯满之阿里木等解京》，乾隆四十九年闰三月十六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6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671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1203，乾隆四十九年闰三月十七日。

护他，只惩罚英吉沙尔的几个明伯克和玉孜巴什就草草了事。在清当局的调停之下，双方之间的权力斗争打成了平手。

五、结语

本文根据满、汉、察合台文档案，探讨了 1786 年发生的诬告鄂斯满一案之来龙去脉。这批档案文书，对理解清当局和维吾尔伯克在此案中所持立场以及伯克制度在回疆地区的实施等方面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因此，可根据这些档案，考察 18 世纪末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与其燕齐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阿奇木伯克和当地伯克之间的权力斗争等相关史实。清当局为了减少统治成本，基本保留了回疆地区原有的伯克制度，并允许伯克拥有一定的土地和燕齐，其中阿奇木伯克是燕齐制度的最大受益者。但阿奇木伯克的土地和燕齐被免于赋税和劳役，导致他们与乡村伯克之间的水土争端日益尖锐，最终成为这次诬告鄂斯满一案的导火索。清当局在审理此案时，虽然查明了背后策划者，但为了维持回疆绿洲伯克之间的权力平衡，仅仅惩罚几个小官吏后立刻结案，并没有将幕后黑手绳之以法。清朝基本保留了回疆原有的政治管理模式，回疆地区各级官僚之间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也基本延续了下来。这些矛盾在清朝治下继续发酵，并在清当局的斡旋和调停之下，以更加复杂化的形式再三浮出水面，对当地社会经济稳定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于清当局，在当地拥有雄厚权力和威望基础的阿奇木伯克是可依靠的重要地方政治势力，争取他们的支持对于清朝维持其在回疆的统治作用甚大。譬如，清朝在盘查此案时，既保护了鄂斯满，又没有惩罚色提卜阿勒氏。随着最早向清军投诚的第一代伯克们的凋谢，在清朝统治回疆早期历史上留下浓墨一笔的鄂斯满和色提卜阿勒氏两个大家族之间的矛盾逐渐被遗忘，后世档案文书中难寻踪迹。

References

Kim Kwangmin. *Borderland Capital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Miao Pusheng. *Bo–ke zhidu* (Beg system). Urumqi: Xinjiang renmin chuban she, 1995.

Toru, Saguchi. *18–19 shiji xinjiang shehui shi yanjiu* (The social history of Xinjiang in the 18th–19th centuries) (vol. 1). Wulumuqi: Xinjiang renmin chubanshe, 1983.

A Basic Study of the Charges Against Osman in 1786

Mihrigül Helil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mireguli@cass.org.cn)

Abstract: After the Qing Dynasty unified the regions on the north and south of Tianshan Mountain, it introduced the Beg system in this region, which was more systematic than the customs of the Huijiang region and the court system of the Qing court. Begs had long maintained a strong influence over the society in the Huijiang region, so that the local powers in the area began to struggle for authority among themselves. In 1786, a case of slander against Osman clearly illustrates thi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Manchu, Chinese and Chaghatai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from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 of China in Beijing, unravels the details of this case, thus showing the struggle for authority and interests between the Begs that were hidden behind the case, and the place of the Begs in the Huijiang society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Qing authorities.

Keywords: Huijiang, Beg system, Osman, Yanči